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成就，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9,0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我们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该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成就，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554,084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我们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

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该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对 5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4,8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

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四、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根据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使用前述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便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及募投项目的建设所需，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五、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献慧 王玉春 乔法杰

2022 年 7 月 15 日